

臺北市政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3307074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4309305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5309439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0819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9300800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103006896 號函修正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20、22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9、40 條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主計處。

三、稽核對象：本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一級機關、稅捐稽徵處(以下簡稱稅捐處)及區公所，依統計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組及區公所組。

(一)機關組：

1.分組標準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稅捐處依機關統(會)計機構設置情形分為機關 A 組(會計室)及機關 B 組(統計室)，另機關 A 組以每年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達 90 表次(含)以上為機關 A1 組，餘為機關 A2 組。

2.分組名單：

(1) 機關 A1 組：民政局、財政局、稅捐處、產業發展局、社會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、自來水事業處、捷運工程局、勞動局、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，計 12 機關。

(2) 機關 A2 組：秘書處、觀光傳播局、人事處、文化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資訊局、兵役局、政風處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公務人員訓練處、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體育局、法務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，計 15 機關。

(3) 機關 B 組：主計處、教育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、衛生局及交通局，計 6 機關。

(二)區公所組：本市各區公所。

四、稽核時間：110 年 8 月。

五、稽核方式：原應辦理實地稽核，現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，改採書面方式辦理。請受查機關於 110 年 8

月 16 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統計工作稽核表(以下簡稱稽核表)「第 1 部分：書面稽核」之填復資料，並提供稽核表「第 1 部分：書面稽核」及「第 2 部分：平時及實地稽核」之相關佐證電子文件(如 pdf 檔、影像檔等)至本處聯絡窗口信箱。

六、稽核目標

- (一)建立完整統計資訊：配合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及稅捐處各項施政與業務需要，不定期檢討機關公務統計方案，且應將各機關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納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。
- (二)落實統計資料編報、發布與管理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及稅捐處確實依限報送統計資料、依規定辦理統計資料預告作業，以妥善管理公務統計方案、公務統計報表、統計刊物等紙本及電子檔資料。
- (三)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稅捐處撰寫統計專題分析或通報，以提供機關支援決策參用，以發揮統計服務效能。
- (四)精進統計應用資訊化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及稅捐處妥善維護及管理機關網站統計專區，以供各界查詢參用。
- (五)建立機關內部統計稽核制度：為了解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及稅捐處統計工作成效，各機關應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，以提高統計效能，增進統計確度。
- (六)創新及精進公務統計業務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及稅捐處應持續創新及精進各項統計業務，以提升統計服務品質與業務效能。

七、查核項目及評分權數(詳統計業務查核項目配分表)

查核項目	評分權數(%)			查核項目	評分權數(%)
	機關A1組	機關A2組	機關B組		區公所組
第1部分：書面稽核	81	80	82	第1部分：書面稽核	69
壹、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	20	20	18	壹、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	21
貳、統計資料編報、發布與管理	10	8	11	貳、統計資料編報、發布與管理	10
參、應用統計分析	10	12	24		
肆、統計應用資訊化	21	24	11	參、統計應用資訊化	23
伍、機關內部統計稽核	5	5	6	肆、機關內部統計稽核	11
陸、機關重要工作或交辦事項	5	3	6		
柒、公務統計業務創新及精進情形	5	4	4	伍、公務統計業務創新及精進情形	2
捌、其它	5	4	2	陸、其它	2
第2部分：平時及實地稽核	19	20	18	第2部分：平時及實地稽核	31
壹、公務統計報表審核	10	12	8	壹、公務統計報表審核	19
貳、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	4	4	8	貳、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	9
參、其它	5	4	2	參、其它	3

八、稽核結果：主計處彙整稽核結果，併同建議事項函請各受稽核機關據以改進，並列為年終統計工作考績評定參據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